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」計畫相關醫事人員核備表

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居家照護機構

人員類別	機構名稱： 代號： 設置標準	姓名 身份證號	請勾選		請勾選專科別，並檢附證書影本			
			專任	兼任	胸腔	重症	胸腔暨重症	內科
醫師	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每 24 床應有專責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專科醫師至少 1 名。 (床/ 人) ◎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每 40 床應有專責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專科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至少 1 名。(床/ 人) ◎居家 由胸腔專科醫師或重症專科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至少一名(專任或兼任)，可提供每位病患至少每二個月一次，每次至少一小時之訪視。							
呼吸治療人員	◎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 每 10 床應至少有 1 名，並須 24 小時皆可提供照護服務。 (床/ 人) ◎慢性呼吸照護病房 每 30 床應至少有 1 名，並須 24 小時皆可提供照護服務。 (床/ 人) ◎居家 由呼吸治療人員(專任或兼任，唯月個案數逾 30 名時，應至少有 1 名專任)，可提供每位病患每個月至少 2 次，每次至少 1 小時之訪視。							
護理人員	◎居家 至少 1 名專責訪視護理人員，可提供每位病患每個月至少 2 次，每次至少 2 小時之訪視。若每名專責訪視護理人員每月訪視超過 45 次後，則需增加 1 名。							
個案管理人員	由醫師、呼吸治療人員、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擔任(專任或兼任)。				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			

●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

- 1、每二十四床呼吸加護病床，應有受過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專責專科醫師(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認定之專科醫師)一人以上(專任或兼任)。
- 2、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並具二年以上執業經驗之值班醫師一人以上。
- 3、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照護服務(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)。
- 4、應備有呼吸照護中心日誌及工作手冊。
- 5、每十床應至少有一名呼吸治療師。

●慢性呼吸照護病房

- 1、每四十床呼吸照護病床，應有受過胸腔醫學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(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認定之專科醫師)或內科專科醫師一人以上(專任或兼任)。
- 2、二十四小時均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照護服務(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)。
- 3、應備有呼吸照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。
- 4、每三十床應至少有一名呼吸治療師。

●居家

- 1、本項居家照護應由醫師指導之團隊提供服務。
- 2、呼吸治療人員依呼吸治療師法規定辦理，並具有 2 年(含)以上臨床呼吸治療工作經驗者(不含 6 個月受訓期間)。
- 3、專責訪視護理人員至少 1 名具備 2 年以上內外科臨床經驗。
- 4、呼吸治療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員之兼任，以同一院內人員為限。
- 5、適用對象為居住家中或健保特約之一般護理之家之呼吸器依賴患者。